**順 德 聯 誼 總 會 青 少 年 暑 期 活 動**

**繪 畫 比 賽 參 賽 者 注 意 事 項**

1. 各參賽者必須攜帶參加證比賽/個別報名人士可在比賽現場領回參加證。

2. 各參賽者須自備個人繪畫顏色、用水及工具。

3. 各參賽者請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到達香港動植物公園，並按照指示排隊領取比賽用紙一張。（若在繪畫中途，畫紙損毀，可向大會補領畫紙一張）。又比賽只可使用當天大會所派發的畫紙。

4. 比賽題材：只限繪畫比賽場地內所見的任何一個題材。

　 （一）參賽者可繪畫或寫生，用色不限、素描也可，自由發揮。

　　 （二）各在場老師或家長不得潤飾作品，否則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
5. 作品須於當十二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比賽場內指定之作品收集處，逾時自誤。

6. 各參賽者可於公園內各適當地點繪畫。溫室內不宜進行繪畫活動。

7. 比賽完畢後，各參賽者必須自行清理所弄污的地方，確保清潔。

8. 各參賽者必須遵守有關公園守則。

（一）各參賽者必須注意安全，切勿行近池邊，以免掉進水中。

（二）禁止攀爬牆壁、柵欄或籬笆或樹木及損壞園內花草樹木。

（三）禁止採摘或損毀樹木或植物。

（四）參賽者要守秩序，不要阻塞其他遊園人士之通道。

（五）不可任意丟棄垃圾等。

9. 由於比賽時間長約三小時，各參賽者可因應各人需要帶備食物、雨具、太陽帽、防蚊水、小椅子或飲用水等。

10. 各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公園管理之指示。

11. 比賽當天，若天文臺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活動仍然舉行，各參加者的家長請自行決定是否讓其子女參加是項活動。若比賽當天早上七時卅分，天文臺已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警告、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比賽將順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(星期日)相同時間、地點舉行。

13. 若在比賽進行中，遇上天氣轉壞，各參賽者（或派代表），請往報到處查詢有關比賽的最新訊息。

14. 結果會於比賽後兩周內上載至http://www.cytss.edu.hk，並發信通知得獎者所屬學校。待頒獎日期確定後，再另函通知學校轉告各得獎者出席頒獎禮。）

15.　查詢電話：2191 0291 (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盧小姐)